

《基礎神學》(5)：認識聖經

- ❖ 因為時間的限制，本堂課只能集中在「認識聖經」這個主題，並不包括讀經的重要、讀經的方法、釋經的原則...等等。對於這些專題，請參考本教會的「新人門訓」、「真道造就」和「釋經的基本原則與應用」的課程。

A) 聖經寫作的目的

雖然聖經是我們屬靈生命的糧食，明白神旨意與行路的指南，教會建造的藍圖，爭戰的兵器，人生的智慧...等等，這些都算是聖經寫作的目的，但是我們在這裡只特別強調三項：

- 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【或作：吹氣在其上】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 17 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- 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(約 5:39)
-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(羅 15:4)

B) 對神話語該有的態度

1) 讀經最基本的態度在於我們是否能藉此：

a) 遇見說話的神

- 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(約 1:1)
- 你們當就近我來；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。(賽 55:3a)

b) 讓主的話來「改變我們的生命，影響我們的生活」

-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(約 6:63b，見上：提後 3:16-17)
- 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... (雅 1:22) /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... (太 7:24-27)

2) 雖然釋經的原則不在本堂課的範圍內，但是我們仍需提醒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原則：

『學習跨越一些歷史、文化與文字(包括文法與文學)上的鴻溝，藉著掌握一些正確的解經原則，不僅使我們的錯誤減至最低，更是在正面上因著能更正確的領會經文的原意，使我們能忠心的活在 神旨意中，充分享受祂的應許，活出榮 神益人的生活。』

3) 對 神話語的尊重、認真與傳承，都是不可忽略的態度

-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 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 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 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(申 6:6-9)
- 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... (西 3:16a)

C) 聖經的寫作

聖經的寫作本身就是一個神蹟，前後跨越了約 1600 年，作者有四十幾位。全書雖然共有 66 卷，它卻是一本相輔相成、前後完全連貫的書。更重要的是：**它是神所說的話**，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神親自吹氣在其上的，也是神為著特殊的目的，感動不同的人、在不同的世代所寫成的。

聖經不僅是全世界銷售量最多的書(每年印刷上億本)，它也是全世界翻譯最多的書籍，聖經全書或聖經某部分已有超過 2100-2500 多種不同語言的譯本。

作者的身分包括了各行各業，例如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、種桑樹的農夫，牧人、學者，貴族、醫生，也有稅吏、漁夫，俘虜，宰相…。

各卷書有各種不同的**寫作背景**：有的在西乃曠野、有的在王宮、有的在巴比倫河邊、有的在羅馬監獄、有的在耶路撒冷，也有的在外邦地，甚至被放逐到拔摩海島…。

寫作文體也是多采多姿的：有歷史、散文、詩歌和故事體裁，也有預言、書信和比喻。

D) 聖經的正典 (Canon)

無論是《舊約》正典 或《新約》正典的成書都是一個逐漸演進的過程。《舊約》正典的形成分成三個階段：律法書最早，其次是先知書，最後是聖文集。舊約律法書從摩西時代就開始，在列王時代已經一再被引用(例如：約西亞王的全面復興乃起因於大祭司在聖殿中尋獲律法書－王下 22 章及代下 34 章)。先知書寫成的年代約從公元前一千年到四百年之間，最晚在公元前二世紀已有先知書的集成。而文士以斯拉在主前四百多年之前曾將歷史、先知書加以整理、彙編，廣為後代文士及拉比們所接受和引用。在主前三到四世紀的時候，希伯來文的舊約正典已經隱然成形，其中包括以下五處經文是使用亞蘭文：創 31:47；拉 4:8-6:18，7:12-26；耶 10:11；但 2:4b-7:28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《舊約》正典早已成書，在主的講論中也提及它的三部份：

- 4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**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**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…(路 24:44-45)

至於《新約》正典的成書，首先是公元 367 年，勇於對付異端的亞他拿修主教 (Athanasius 公元 296-373 年) 在他的 39th 書信中所提及的 27 卷《新約》，與今日的新約 27 卷完全相同，成為了我們今天《新約》正典的最早見證文獻。這 27 卷廣為地中海東岸的東方眾教會所接納。公元 397 年，在第三次迦太基大公會議 (The 3rd Council of Carthage) 中，地中海西方的教會也都一致接納這 27 卷為《新約》正典。在《新約》正典形成與確認的過程，教會判定某某文獻是否是正典，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：

1. **它的作者**：是否由某位使徒親自或授權所寫。有些書卷雖然作者不是使徒，但他們與使徒有密切關係，像馬可紀錄彼得的口述，路加則一直追隨在保羅身邊，因此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都被接納為正典。

2. **它的內容**：是否有來自 神直接的啟示或默示。無論是指 神或耶穌親自對使徒所說的話，或是指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 神的話。
3. **聖靈及教會的印証**：聖靈乃是真理的聖靈，聖經的權威是離不開聖靈的印證；另外，眾教會是否普遍的接納和遵行，也是不可忽略的印証。(希伯來書和猶大書)
4. **是否違背聖經一貫的真理，或有任何矛盾之處**
 - 「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(加 1:8)

E) 聖經的結構

最早的希伯來文《舊約聖經》可以分成三組，共分 24 卷(若不合併，也是 39 卷)：

- 1) **律法書 (Torah : The Law)**，共 5 卷
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
- 2) **先知書 (Navim : The Prophets)**，共 8 卷
 - a) 前先知書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
 - b) 後先知書：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十二小先知書
- 3) **聖卷 (Ketuvim : The Writings)**，共 11 卷
 - a) 詩歌書：詩篇、箴言、約伯記
 - b) 五書卷：雅歌、路得記、耶利米哀歌、傳道書、以斯帖記
 - c) 歷史書：但以理書、以斯拉記+尼希米記、歷代志

現代聖經版本的結構是分為舊約 39 卷，新約 27 卷，不包括《次經》的部分，排列如下：

- 1) **律法書**：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
- 2) **歷史書**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、撒母耳記上、撒母耳記下、列王記上、列王記下、歷代志上、歷代志下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
- 3) **詩歌書**：約伯記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、雅歌
- 4) **先知書**：
 - a) 大先知書：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、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
 - b) 小先知書：十二小先知書

《新約聖經》的分法如下：

- 1) **歷史類**：馬太福音，馬可福音，路加福音，約翰福音，使徒行傳
- 2) **書信類**：包括 13 卷的**保羅書信**：羅馬書，哥林多前、後書，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歌羅西書，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，提摩太前、後書，提多書，腓利門書。另外就是一**般書信**：共有 8 卷：希伯來書，雅各書，彼得前、後書，約翰壹、貳、參書，猶大書等八卷。
- 3) **預言類**：啟示錄

F) 幾個重要的聖經版本

1) 希伯來文的《舊約》正典 (參見前面「聖經的正典」)

2) 希臘文的《七十士譯本》(Septuagint, or LXX)

《七十士譯本》(Septuagint) 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，簡稱 LXX，約公元前第三至第二世紀譯成 (285BC 左右)，因傳說是由 72 位翻譯者 (每支派六個人) 在北非亞歷山大城分多個階段合譯而得名，最遲於前 132 年完成。此版本特別符合以希臘語為主要語言的早期東方教會的需要。全卷書包括除了《舊約》之外，還增加了一些原本希伯來正典所沒有的書卷—《次經》和猶太人生活的文獻，這些被稱為「第二正典」(Apocrypha, Deuterocanonical Books 或是 Secondary Scriptures)，有別於希伯來文版的「第一正典」(Proto-canonical Books)。

3) 拉丁文的《武加大譯本》(Biblia Vulgata)

這是由著名的教父和聖經學者耶柔米 (公元 347-419/20) 所重新修訂的拉丁文聖經。他是根據希伯來文的舊約和希臘文的新約進行翻譯，成為對西方教會 (以羅馬天主教會為首) 最具影響力的拉丁文聖經。拉丁文 Vulgata 意思就是「通俗」，意即這個版本是為了一般人所使用。天主教接納此譯本為聖經正典，不過重新編排之後，舊約有 46 卷 (包括了《次經》)，新約 27 卷。1546 年，天特會議 (The Council of Trent) 將該譯本批准為天主教所承認的唯一權威譯本。

4) 英文的《欽定本》(King James Version – 1611)

欽定版聖經 (英語: Authorized Version, 縮寫為 AV)，又稱詹姆士王譯本 (英語: King James Version, 縮寫為 KJV)。這是由英王詹姆士一世下令翻譯的英文版本聖經，於 1611 年出版。它的內容幾乎百分之九十是取自於丁道爾 (William Tyndale 1494-1536) 所翻譯的英譯本聖經，直到今日許多著名的英譯本也都是以此欽定本為根據，例如: NKJV, NASB, RSV...。最早的欽定版聖經除了 39 卷舊約聖經、27 卷新約聖經外，亦包括 14 卷次經。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等宗教改革家主張舊約既是依據希伯來聖經，應該只有第一正典才算為舊約。公元 1648 年衛斯敏特會議反對把次經納入舊約之內，公元 1826 年聖經公會印發聖經時就將次經刪除。現在印刷的欽定版聖經是根據 1769 年牛津大學出版的版本，而不是 1611 年的版本，次經已經刪除。

另外，聖經的原本本來都是沒有分章分節和標點符號的，頂多只分為大段。在公元 13 世紀初，英國主教史蒂芬·蘭頓 (Stephen Langton) 首先以「章」來劃分聖經。當時，他在法國的巴黎大學教書，後來成為英國大主教。大約 300 年後，16 世紀中葉，法國的羅貝爾·埃蒂安納 (Robert Estienne) 進而加入了「節」數，更加便於閱讀。1553 年，埃蒂安納出版了第一本劃分章節的聖經全書 (法語版)。1555 年他接著出版了加入章節的《武加大譯本》。現代許多聖經譯本也都採用他的劃分標準。第一本有章又有節的英文聖經是在 1560 年出版的『日內瓦聖經』(Geneva Bible)。

G) 聖經的無誤論

「聖經無誤論」(The Infallibility and Inerrancy of the Bible)指的是聖經絕對可靠、正確無誤。所針對的是指聖經的原稿，而非歷代的手抄本，更不是指解釋聖經的人。宗教改革家都承認「聖經無誤」，但他們都否認「教會無誤論」，不承認教會對《聖經》的解釋都是絕對正確無誤的。

H) 聖經的內容

包括甚廣，例如：神的啟示，神的旨意，神的應許，神做事的法則，神百姓的歷史，不同人物的榜樣與鑑誡，救恩的經歷，全備的真理，聖別生活的條例，人生的智慧...等等。總之，聖經是一本非常豐富的書，它不僅使我們得著屬天的智慧，使我們能認識神和神的旨意；它的教訓和應許，也足夠應付我們一切生活事奉與內在生命的需要。

I) 聖經的預言

聖經的預言幾乎佔了整本聖經 1/4 的篇幅，這成了基督教穩固不搖的重要因素，也見證了神是獨一的真神。因為沒有一個宗教敢宣揚預言，只有這獨一真神所啟示的書中充滿了預言，而且絕大多數至今已經應驗，剩下不到 20 個的預言仍然在繼續應驗之中。

- 20 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21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(彼後 1:20-21)

J) 聖經的中心信息

1) 啟示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 – 使我們認識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所是與所做

其實整本的聖經都在啟示基督，也藉著基督，讓我們認識這位偉大的神。**舊約預言基督，新約見證基督**。正如我們在「釋經的基本原則與應用」課程的結論上所說的：

- ❖ 掌握「透過基督」這把鑰匙，真正讀出「生命的信息」，讀出「神永遠的旨意」，使我們的生命、生活和與神的關係都被改變，得以「榮神益人」。

⇒我們該有的回應：『**大誡命**』

- ...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』 31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』(可 12:29-30)

2) 啟示祂永遠的旨意

-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...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
a) 舊約：『**祭司的國度**』

b) 新約：『**榮耀的教會**』

⇒我們該有的回應：『**大使命**』

- 18 ...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(太 28:18-20)